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碑政办函〔2023〕11号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碑林区2023年深入开展营商环境 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碑林区2023年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赵雪妍 电话：89625565 邮箱：BLysb5100@163.com)

# 碑林区 2023 年深入开展营商环境 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 2023 年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2023 年全区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支撑“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扎实开展、取得成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三个年”活动、“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等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整治审批规范化水平不高，为企业服务意识不强，增加企业负担、破坏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作为乱作为及推诿扯皮、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等问题，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和推动碑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整治内容

### （一）重点整治多头审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等问题

1.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严格落实省市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开展事项清单宣传解读，细化完善事项实施

规范，及时更新调整办事指南，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防止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备案事项运行。（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公安碑林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2.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化。全面梳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摸清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底数，在剔除同类项的基础上，编制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的各行业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3. 探索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对信用良好、合法合规的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实行“先证后核”，采取远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踏勘，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4. 优化简化“标准地”审批流程。明确“标准地”审批企业承诺事项，将进入评估区域或“标准地”范围的项目与该区域评估成果自动关联，加快形成及时迭代更新范围和共享成果的全区区域评估和“标准地”“一张图”，并以“负面清单”方式明确不适用领域，对可以用承诺代替的审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规范

工作程序，保障告知承诺事项有序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5. 持续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持续清理自行出台、无法可依的投资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压茬督办投资项目在线审核、核准、备案待办事项清理。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变被动审批为自动靠前服务，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办制。在争取纳入企业投资项目“可承诺事项+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全省试点的同时，积极主动探索，强化系统联通，实时共享相关数据信息，让企业获得一次在线报送项目全部审批材料、一次领取全部批复文件的创新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6. 巩固“阳光政务”服务品牌。围绕打造营商环境“第一窗口、第一形象、第一品牌”为目标，深入推进“清廉大厅”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中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效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作风监管，从源头上杜绝“两头受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作风纪律日常检查，有效提升窗口服务行业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建立补退件台账登记巡查制度和办结件抽查机制，加强对补件的时间监管，杜

绝“任性审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二)着力解决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重商扶商、优商亲商意识淡薄等问题

7.健全企业帮扶联系机制。深入开展区级责任领导“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活动，以帮助企业“解决多少问题、带来多少实惠”为标准，做细做实各项服务举措。持续完善区级外经贸企业联系制度，着力加强与全区重点外贸企业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信息，为企业协调解决经营中出现的困难。(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8.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废止行业和部门涉及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的有关政策。认真做好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文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按照省市部署要求，进一步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区经贸局、区司法局、区投资合作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9. 强化项目全要素服务保障。围绕项目供地、人才保障、招工用工、融资服务、水电气暖通讯、基础设施配套等，实施重大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全流程帮办代办机制，建立政银企定期对接工作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全要素保障、全方位服务。优化项目审批全链条，探索推行开工审批“一次办”、联合验收“一件事”、产业项目落地“一件事”等主题式服务，确保项目快落地、早达产。（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推动“税企直连”，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组织开展体验办税活动，着力查找和解决政策落实、业务流程和服务质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将专精特新小巨人、拟上市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等纳入税务管家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11.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营商环境体验官作用，及时发现、推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难点、痛

点、堵点问题，回应企业群众诉求，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深入推进政府失信治理工作，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排查，有效解决以政府换届、人员更迭、行政区划或政策调整等为借口不兑现承诺、不履行合约等问题。定期查询政府机构失信情况，督促失信政府机构及时整改，推动全区政府机构失信案件实现“清零”。（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三）着力解决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

13. 切实降低企业经营负担。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常态化监管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严防新增拖欠。（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深入落实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对所有涉企收费项目

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对外公布，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认真执行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政策，严禁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按照《西安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要求，组织开展全区企业负担调查，分析涉企收费、惠企减负政策落实和要素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企业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分类解决。（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15.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评估，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严格规范行政罚款行为，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等行政执法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及时纠正乱执法、任性执法。（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四）着力解决对涉企案件久拖不立、久审不结等破坏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问题

16. 提高涉企案件立案效率。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诉讼服务事项功能，开辟涉营商环境案件立案“绿色通道”，支持当事人自主选择立案方式，引导涉企案件、涉营商环境案件当事人通过“绿色通道”办理立案手续。（牵头单位：区

法院；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17. 提升涉企案件审判执行质效。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加大对长期未结涉企案件的清理力度，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措施，精准查控被执行人财产，提升财产处置效率，持续打击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降低案件执行环节费用成本，加强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提升案件执行质效。（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18.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优化企业破产办理机制及流程，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30天，无产可破等符合简易审理条件的破产案件一般在6个月内办结。全面清理3年以上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建立快速审理机制，做到“应清尽清、应结尽结”。（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19. 开通热线接受立案监督。健全完善“12368”诉讼服务热线立案监督投诉及处置“接诉即答”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明

确责任人、整改要求、完成时限，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20. 加强审限管理。对诉讼案件审理期限变更进行实质化审查，严格延长审限、中止审限、扣除审限的审批流程，减少案件审限变更数量和变更时间，杜绝随意扣除和延长审限。对临近审限案件在内网平台进行窗口提醒，加快案件流转，提高法定审限结案率。（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严肃查处相关部门和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

21. 加强营商环境监督问效。对“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原则，建立工作台账，通过监督问效，发现并解决对既定任务落实不到位、在职不尽责、在位不出力、在岗不干事等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22. 规范履行法定职责。强化“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在履行行政审批、执法监管等法定职责中，坚决纠治不作为、乱作为，变相设卡寻租、设置障碍，滥用自由裁量

权、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问题。（牵头单位：区营商办、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后续持续推进）

23. 强化营商环境领域问题整治监督执纪。开展以问题线索“清仓”、明察暗访“清障”、提质增效“清梗”、监督执纪“清责”、容错纠错“清风”为主要内容的“五清”行动，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各单位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有关人员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吃拿卡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线索，要及时向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报告。（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续持续推进）

###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从2023年2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此后转入常态化。主要分四个步骤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中旬前）。制定工作方案，成立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召开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确保专项整治开局良好、推进顺利。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6月底前）。各相关单位要以自我革命、刀刃向内的态度，紧盯营商环境领域普遍存在、反映强烈、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形成问题清单，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督促行政审批、执法

监管关键部门和重要岗位人员认真检视问题，对主动交待、及时整改问题的，可从宽从轻或免于处理；对隐瞒不报、避重就轻的，一经查实，从严从重处理。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9月底前）。工作专班将采取明察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实地督导，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对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改进。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区营商办要认真梳理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市营商办和区纪委监委报告，对需要持续推进的整治任务，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并体现在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中。

####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问题自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是推进实施“三年”活动，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现实性和紧迫性。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内容和任务分工，对本单位、本领域存在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进行深入自查，列出问题清单，于4月26日前报区营商办。

（二）成立工作专班，推进问题整治。区营商办牵头成立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见附件1），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区级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针对存在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时限和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专项整治扎实

开展、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从4月份起，于每月12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数据统计表（见附件2）报区营商办。

（三）加强工作协同，抓好优化提升。区级各相关单位要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建立健全防范和解决同类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要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积极探索推进创新改革，及时提炼亮点经验，实现“以整治促改革”“以整治促提升”，相关经验材料连同每月进展情况报告，一并报送区营商办。

（四）强化考核评价，全程督导推进。区营商办对专项整治全过程进行跟踪督导检查，并将各部门专项整治成效纳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考核。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区级各相关单位要结合专项整治，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方式，向企业群众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改革成效，切实营造“人人事事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为开展好“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附件：1. 碑林区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2. XXX单位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 附件 1

### 碑林区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赵文博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营商办主任  
柴 华 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区营商办常务  
副主任

副组长：王荣利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  
潘立山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彦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麻 彬 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成 员：区法院、公安碑林分局、区发改委、区经贸局、区  
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区投资合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  
境局碑林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  
任、区营商办常务副主任柴华兼任。

附件2

XXX 单位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安排部署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舆论宣传情况			公布成果情况		备注
	是否建立机构	党委党组会议次数(次)	成员协调会议次数(次)	督导指导(次)	发现问题(个)	推动整改(个)	总计(件)	自办(件)	转办(件)	办结(件)	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个)	总计(项)	新建(项)	修改完善(项)	广播电视台宣传(次)	报纸期刊宣传(次)	网络新媒体宣传(次)	批次	项目(个)	